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持續關連交易
與青島金運航空之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訂立原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由於原綜合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便於監控及規管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之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中國外運長航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青島金運航空1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青島金運航空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楊國峰先生、羅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及陶武先生作為董事，同時於招商局任職，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訂立原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由於原綜合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便於監控及規管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之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II. 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青島金運航空。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將按照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互相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與碼頭服務、公路運輸、快遞及船舶承運等物流服務)。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基準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價格，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雙方互相提供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市場價」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因本集團在中國運輸物流服務領域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故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本集團可不時收集有關競爭對手提供各式服務之市場費率資料。對於若干標準服務，不同服務供應商會不時發佈價格目錄。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訂立任何特定交易時，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提供服務的組合、提供服務之地域範圍和當地競爭對手提供之條款，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符合上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如交易涉及定製綜合服務時，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會明顯不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根據本集團內控要求分別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如有可替代之服務供應商)和關連人士獲得相應服務報價和服務條款。本公司已建立業務合同評審機制，本集團監管部門可通過該機制審核服務條款(包括服務價格)，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款進行對比，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前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倘於相關市場就特定類型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少於兩名，有關部門將參考本集團過往提供或接受的類似服務條款以審閱該等服務的條款(包括服務價格)，從而考慮獲提供的條款與該等可資比較條款進行比較下，是否對本集團屬商業上有利。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青島金運航空集團提供的運輸物流服務將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計算，反之亦然。董事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結算

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支付條款隨著所需提供服務的內容不同而變化，一般情況下服務接受方於交付服務結束後全額結算，服務提供方也可要求服務接受方支付按所需提供服務的特性釐定的定金金額。

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自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608.91	4,495.70	1,765.62
本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1,410.60	1,349.23	918.08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以來的實際交易金額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¹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¹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¹
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4,500	5,000	5,500
本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3,000	3,500	4,000

附註：

-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將於所指年度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全年交易總金額。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
- 本公司於釐定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限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運輸物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青島金運航空作為外運華中的空運貨代平台，業務量和收入持續上升，二零二四年分別同比增長63%及95%；而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跨境小包業務、全鏈路業務穩步增長，新客戶業務量持續增長。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的合作將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的合作，根據現有訂單及合同以及預期於可見未來的訂單及合同，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青島金運航空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500萬元，本集團接受青島金運航空集團的運輸物流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萬元；及

- (iii) 對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所應用的本集團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每年分別約人民幣500萬元交易金額的預計增量(年增幅約11%-17%)，以為交易金額的增加提供緩衝，乃由於(其中包括)物流行業或經濟狀況造成的業務量波動及因有關訂約方的合理業務擴張，而導致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作機會的潛在增加。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更好地監控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的上述交易，並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此外，綜合服務協議為本集團在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合作時提供靈活性，包括於有需要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尋求特別類型的服務。

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招商局是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招商局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的主要業務集中在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地產園區、科創產業。中國外運長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招商局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無船承運業務、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國際船舶代理、海洋工程裝備製造等。

青島金運航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普通貨運、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及國際貿易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金運航空分別由外運華中及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升有限公司持有75%及25%的股權。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中國外運長航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青島金運航空1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青島金運航空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楊國峰先生、羅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及陶武先生作為董事，同時於招商局任職，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0%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含青島金運航空集團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原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金運航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青島金運航空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金運航空」	指	青島金運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金運航空集團」	指	青島金運航空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招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8%
「外運華中」	指	中國外運華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宋嶸、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陶武、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寧亞平、崔新健及崔凡。